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41/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71314	張建燈	55743	謝利星
57413	李葵松	53909	蔡子陽
63211	甘煥好	67768	梁少芬
67551	李文灝	72234	戴少金
55398	趙自強	58462	陳偉山
66875	胡杏球	67735	鄒玉嬋
56192	何貴龍	54516	謝慧慈
72073	蘇樂文	*71230	*李婉明
54112	周鍵濠	*54599	*許志松
72361	丘建星	72462	陳健強
66383	馮慧賢	72088	林錫棠
55214	葉浩然	54561	余麗娟
72478	劉穎嫻	69370	簡慧媚
72472	馮寬霄	56446	張國九
56135	陳樂恆	53972	陳超軍
*71015	*吳宇程	58238	蘇敏豪
*54953	*鍾文強	58734	吳金好
*71079	*梁蝦仔	*54583	*馮韶珩
53601	沈偉倫	66866	陳碧影
51721	陸施敏	56942	余曉明
53924	吳睿	54148	梁錦和
*53435	*林金燕	*68102	*林美香
67892	馮家榮	59889	葉惠盈
53921	葉縣玲	59928	勞麗賢
58401	李景安	58030	梁鳳嬌
*53398	*呂智南	54956	梁俊宇

67066	蘇珍梅	59868	莫群芳
*56094	*洪永忠	57298	呂吉燊
57514	陳倩敏	57587	曹珠珍
60072	周雁英	69215	張嘉琪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1 月 19 日